

 **小提醒**：開始查經前，請安靜禱告，求聖靈幫助你明白真理並知道如何應用在生活當中。

[第 1 天] 啟 19:1 - 8

1. 請分享最近一兩週內你被神提醒的經文中有何應用的經歷或實際的困難？
2. 與十八 9~19 節中的哀歌，並 22~23 節的「不能再聽見」形成強烈對比的，是這裡 1~6 節約翰所聽見什麼樣的聲音？¹哈利路亞是什麼意思²？
3. 第 1 節所指的群眾是誰？（參十八 20, 24；七 9~10）他們為哪兩件事而歡喜頌讚？第 3 節「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所表達的是什麼³？（參十八 8, 10, 17, 19）

[第 2 天] 啟 19:1 - 8

4. 對許多人而言，上帝的公義，聖潔，信實不過是一些抽象的概念，你是否經由讀啟示錄而對神的這些屬性有更具體的認識？試略述之。
5. 第 5 節，寶座出來的聲音⁴，是向誰發出要讚美上帝的呼籲⁵？約翰接著所聽見的讚美和前面 1~3 節在內容上有何不同？（參啟十一 15；林前十五 24）

¹ 約翰說他「好像」聽見群眾的聲音，「好像」乃約翰為了表達他所見所聞，乃是「在異象中之見聞」而有的（羅偉【啟示錄釋下】，華神，p1575）。

² 在新約中，「哈利路亞」的頌詞，只在啟示錄 19 章中出現(19:1,3,4,6)；它是希伯來文「讚美耶和華」的希臘文音譯。在舊約的詩篇中，它或做為一首詩的起首語，或是結語；而其目的，則在表達人因神的作為而產生的歡愉之情（羅偉【啟示錄釋下】，華神，p1576）。

³ 在 18: 8, 9, 18 中，約翰已經提及巴比倫要受到火的刑罰。從舊約所多瑪和蛾摩拉開始(創 19:28)，「被火焚燒」就成了神審判的記號之一。在巴比倫受審判的事上，要以象徵方式來理解的，不單包括了「火的刑罰」，也包括了那「永永遠遠」上騰之煙。聖徒在此所歌頌的，不是神審判的本身，要持續到「永永遠遠」；而是神審判的效果，將要持續到永遠。神對巴比倫的審判，是「一時之間」(18:10, 17, 19) 就要臨到，並且也要在「一天之內」就要完成的；「煙永遠上騰」之圖畫所要表達的，是神審判的完成，是神審判的不可逆轉性（羅偉【啟示錄釋下】，華神，p1579-1580）。

⁴ 從「祂的眾僕人」和「要讚美我們的神」的語句來看，此聲音應不是父神所發。從「基督要與得勝者同享王權」的角度來看，人子在此以「我們的神」來稱呼神，並非全然不可能。再者，當基督在世之時，祂也曾告訴祂的門徒，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 20:17b）；因此將此處發聲者等同於人子，也是可能的。不單如此，在 18:4 和 18:20 中，人子已開口向祂的子民說話了，因此祂在這裡再次發聲說話，其實並不令人意外（羅偉【啟示錄釋下】，華神，p1582-1583）。

⁵ 「眾僕人一凡敬畏祂的一無論大小」所指的，乃是聖徒，而約翰之所以會以「敬畏祂的」作為聖徒的同義詞，乃因該處經文(以及此處經文)所論及的，是神的審判。也就是說，聖徒因其所存敬畏之心，而得以免去了神的審判。但若從「大小」一詞來看，由於它所指的，不是「年齡」，而是社會階層自高低，因此約翰在此所假設的是，這些人乃是那些在基督第二次再來之時，依舊活在世上的聖徒。在此處經文的文脈中，「眾僕人一凡敬畏祂的一無論大小」，乃是與 19:1-4 中之天庭聖徒相對的「地上聖徒」。換句話說，在天庭聖徒發出了頌讚之後，人子也要地上聖徒與他們響應，乃是整個宇宙（羅偉【啟示錄釋下】，華神，p1583）。

約書亞記 1:8 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

[第 3 天] 啟 19:1 - 8

6、1~6 節四次的哈利路亞讚美之聲，是因為第七碗的審判結束了，仇敵的國度徹底毀滅了，同時基督的國度建立了。第 7 節羔羊婚娶的宣告和誰有關？⁶這新婦是誰？（參賽六十一 10；何二 18~20；弗五 30~32）這個婚娶表達或說明了什麼？（參啟二十一 2~3；林前六 16~17；西一 21~22）

7、新婦是如何預備好自己呢？（8 節【新譯】「並且有光潔的細麻衣，賜給她穿上；這細麻衣就是聖徒的義行。」【現中】「上帝已經賜給她潔白光亮的麻紗衣裳。」〔麻紗衣裳是指上帝子民的義行。〕【ESV】it was granted her to clothe herself with ...）為什麼聖徒的「細麻衣」或「義行」是蒙神所賜的？（參林前一 30 下；腓二 13；羅八 9~13；加五 22~23，25）

[第 4 天] 啟 19:11 - 21

8. 11~13 節，約翰用哪七個語句來描述他所看見騎白馬⁷者的特點？⁸他是誰？

9. 第 15 節如何描述再臨的彌賽亞（騎白馬者）所要進行的審判和爭戰？⁹約翰如何在 16 節總結祂的身份和祂的工作？¹⁰

⁶ 第 7 節的新婦和 9 節被請赴羔羊婚筵是同一群人。教會之於新郎羔羊，她自然是「新婦」；但教會之於父神，她當然也就是被召（揀選）赴羔羊婚筵的（羅偉【啟示錄釋下】，華神，p1596）。

⁷ 若從當代羅馬將軍騎白馬凱旋而歸的歷史背景來看，「白馬」在此所象徵的是「勝利」，但在啟示錄中，「白色」所象徵的是「公義聖潔」，因此藉著「騎白馬而來」的圖象，約翰要我們知道，此一從天而來的白馬之軍，不單是得勝之軍，也是公義聖潔的軍隊。「白色」顯示內在的公義聖潔，乃是得勝的前提（羅偉【啟示錄釋下】，華神，pp1634-1635）

⁸ a、「又有寫著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從表面看，這描寫與第 11、13 和 16 節相違背，但這三節經文所包含的，嚴格來說是描述基督屬性和工作的稱號，而不是名字。所以，這沒有人知道的名字，應是指神的奧秘和工作並不盡為人所理解和測透（孫寶玲【啟示錄】，明道社，pp442-443）。這「無人知曉其名」強調了基督所擁有「無人在他以上的權柄」，凸顯了基督的超越性（羅偉【啟示錄釋下】，華神，p1641）。b、「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祂衣服上的血，究竟是祂自己的（十字架），是那些跟從祂之殉道者的血，還是祂敵人之血？如果照著約翰在此所本的以賽亞書（63:1-6），末日審判官的衣服之所以會是紅的，乃因祂神敵人之血染在其上（賽 63:3）。因此，騎白馬者衣服上的血，應是其仇敵之血（亦參啟 14:20）。雖然再臨的彌賽亞的戰爭尚未開始，祂所穿浸了血的衣服，只是祂必要得勝的標記而已（羅偉【啟示錄釋下】，華神，p1645）。

⁹ a、「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參 2:12；賽 11:1-4；弗 6:17；來 4:12。「劍」是指從彌賽亞口中所出的話語，在審判世界時，祂要用「話語」來刑罰和擊打列國；祂要宣告他們的審判和死刑，而事就這樣成了（參創 1:1 下）。b、「用鐵杖轄管」——參詩二 9。c、「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醪」——參賽 63:1-6。約翰曾以「喝神忿怒之酒」（14:10），「被扔入神忿怒的酒醪」（14:9），「倒神忿怒之碗」（16:1），或是「喝神強烈忿怒之酒杯」（16:19）的方式，來顯示神審判的可畏。（羅偉【啟示錄釋下】，華神，pp1650-1652）。

¹⁰ 連結「衣服」與「大腿」的，是解釋性的（epexegetical）連接詞。依此見解，我們可以將經文譯為，「在衣服上，即在蓋他大腿的衣服上...」（思高聖經）；或是更簡潔的：「在祂衣服覆蓋大腿的部分...」。但對約翰而言，名字寫在哪裡恐怕不是重點，名字的本身才是他所要強調的重點（羅偉【啟示錄釋下】，華神，p1653）。

[第 5 天] 啟 19:11 - 21

10. 根據 11~16 節的描述，你對這位被殺的羔羊，猶大的獅子（參啟五 5~6）有什麼樣深刻的印象？這會如何影響你對祂的敬畏和敬拜？

11. 17~18 節，約翰看見什麼異象？（參結三十九 17~20）除了凸顯上帝審判的可畏性和全面性，約翰似乎刻意將這裡的「大筵席」和前面 7~9 節的什麼對比？這對比給你什麼樣的提醒或是反思？

[第 6 天] 啟 19:11 - 21

12. 19 節，約翰看見誰要與誰爭戰？¹¹ 20~21 節，那發動爭戰的下場如何？

13. 在本週整體的查經或講道中，你被神提醒什麼？你準備如何將其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請以禱告結束，求神幫助你應用這段經文。

本週講道經文心得筆記：

¹¹ 海獸集團的爭戰目標，是以羔羊彌賽亞為元帥的白馬之軍。在約翰的設計中，「邪惡三一」中的「海獸」，所對應的乃是「神聖三一」中的第二位（基督），因此當他從這個角度來敘述末日之戰時，海獸集團的對手，自然就是「彌賽亞兵團」了。換句話說，此處的末日之戰，並非哈米吉多頓大戰的延續（16:16），而是同一個戰爭。